

外国知识产权判例翻译系列

Foreign Copyright Cases: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Comments

国外版权案例 翻译

(中英对照)

王迁 编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13.05

17

V1

013032739

外国知识产权判例翻译系列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版权保护技术规制研究》（项目编号10CFX057）的初步成果
本书为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之《版权法》的成果

Foreign Copyright Cases: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Comments

国外版权案例 翻译 ①

(中英对照)

王迁 编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13.05
17
V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版权案例翻译. 第1辑: 汉英对照 / 王迁编校.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3495 - 9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版权—案例—国外—汉、
英 IV. ①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6166 号

国外版权案例翻译(第1辑)

王 迁 编校

责任编辑 孙东育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32 字数 723 千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79.00 元

前 言

如果论及我国哪些部门法在立法和司法上受西方影响最大,知识产权法估计会名列其中。这一方面是因为知识产权法在我国的“本土资源”很少,主要立法无不是从西方移植而来;另一方面,在法律规则大致相似的前提下,我国司法实践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西方国家大都已经经历并提出过解决方案,因此西方法院的判决对我国法院有较大的借鉴作用。而西方的知识产权立法与判例,对于学术研究的意义自不待言。

基于此,我在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也特别注意培养他们阅读和分析国外判例的能力。我会将定期收集到的最新判决书分发给研究生们,要求其进行全文翻译并根据我的批阅意见进行修改。这样做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首先,知识产权专业有许多特有的术语和用法,只有在查阅词典、结合上下文分析和阅读批阅意见的过程中,才能牢固地加以掌握。例如,欧盟法院的判决书都会有“referring court”一词,大部分学生初译时都会将其翻译成“参考法院”,这就是不了解欧盟知识产权法制度造成的。“referring court”是指那些在审理案件时遇到了有关欧盟层次立法的解释问题,从而将相关问题“提交”(refer)到欧盟法院的欧盟成员国国内法院,因此应当译成“提交问题的法院”。那些初译时对此一头雾水,看了批阅意见之后才恍然大悟的学生大概是终生也不会忘记了。

其次,判决书都力求严谨,在语言上的表现之一就是频繁出现限定成分很多、句式结构非常复杂的长句子,其中不乏从句套从句的情况,有时长长的一整段只有一个句子。初译者甚至连看几遍都不知道主句的谓语动词在哪里。只有经过多次的翻译和反复修改,才能逐渐练就一双“火眼金睛”,面对复杂的长句,能够迅速找出主句和各个从句,从而准确地理解原文意思。

再次,在翻译的过程中研读判决书是一种极好的法律思维训练方法。英美判决书为了解决一个法律问题,会采用各种法律解释与推理方法,其篇幅之长,论证之充分,往往不亚于一篇学术论文。而翻译判决书,在得以提高专业英语

能力的同时,更为重要的作用就是促使译者认真体会法官的思维过程,从而逐渐提高进行法律适用和法学研究的能力。

最后,由于指派给研究生翻译的都是最新案例,其中有许多问题都是全新的。虽然有了案例,但仍然需要进一步研究,这就让研究生们有了从中发现学位论文选题的机会。

在过去的几届研究生中,这样的翻译训练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一些同学在完成对10篇左右判决书的翻译和修改之后,无论是英文判决书的阅读、翻译水平,还是法律思维能力都有大幅提高。他们之中有的作为主要翻译人员,出色地完成了有关国家机关委托的翻译工作;有的参与各种研究课题,体现了较强的研究能力;有的成功地通过了外资律师事务所的笔试与面试,进入外资律师事务所工作。

几年下来,我一方面觉得这样的翻译训练对研究生而言是很有意义的,但另一方面,我也感到让翻译、批阅与修改的成果就此束之高阁有些可惜。从指导研究生的角度,如果每一届新生进来,都要从头开始训练,未免工作量太大。如果能够让他们先仔细阅读师兄师姐们以中英对照形式完成的翻译,自己琢磨出一些专用术语的正确译法和超复杂句式结构的解读之法,再进行判决书的翻译,就不会感到特别吃力,我的压力也可以相应地减轻。从与司法互动的角度来看,许多判决书针对的正是我国司法实践中法院面临的复杂与疑难问题,阅读这些最新案例的中文翻译,也可以为法院在审理相关纠纷时提供有益的借鉴。最后,从知识产权专业英语学习的角度,以中英对照形式出现的判决书翻译,也可以作为专业律师、法务人员与法官的阅读学习材料。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在得到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和法律出版社支持的情况下,我决定将研究生们经过指导后的翻译成果,在进行校对、整理后陆续出版。

二

对于本书的内容和编排,我想向读者说明以下几点:

首先,本书并非不加区分地将平时布置给研究生翻译的案例全都收录进来。由于希望本书具有较强的现实价值,特别是能够为法院提供一定参考,因此我选择了与我国司法实践有一定关联的案例。有一些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在我国尚未发生或较少发生,但如果根据我国产业发展的现状可预见出未来极有可能出现,则相关案例也在选择范围之内。

其次,对于判决书原文的注释体例,本书作了一定调整。这是因为英美判

判决书中有对判例和其他参考材料的大量引用,其常见的方式是直接列在正文中,而非在脚注中注明。重复引用时,也直接在正文中写明“同上”。但这样的引用方式并非我国读者所习惯的。因此,本书将原文正文中的资料来源都用“脚注”标出,而将原文中原有“脚注”作为“尾注”处理,以示区别。

再次,本书在每一个案例之前,都有初译者针对该案例撰写的介绍与评论。这是为了便于读者快速地了解该案的事实背景、主要争议点和主要结论,以及对我国法院的借鉴意义。

最后,本书采用中英文对照的形式编排。我平时在给研究生布置翻译任务时,都要求他们采用一段英文一段中文的方式进行翻译。其作用在于使我能够很快地通过对两者的对照,发现中文翻译中的问题。对于读者而言,中英文对照这种编排形式的最大好处在于:如果在阅读英文原文时,希望了解一个知识产权专有术语的译法,可以迅速找到与之对应的中文翻译。同样,如果对中文翻译中的某个表达难以理解,也可以迅速找到与之相对应的英文。这就使本书的用途更加多样了。

当然,这也为读者“挑错”创造了机会。翻译总会造成原始信息的损失。英文判决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句式结构较之普通英文材料要复杂得多,将其准确翻译成中文难度很大。更何况初译者均为在读研究生,初译时的水平也是参差不齐。虽然我已进行了认真校对和修改,但限于时间与精力,也尚未达到字斟句酌的精细程度,因此中文翻译中也一定还有许多错误或不准确之处。中英对照的形式,可以很容易地让读者发现这些问题。回想多年之前读一本英文名著的中译本,读到“自由骑士”的用语,觉得与上下文的意思实在无法贯通,百思而不得其解。直至五年之后有机会读此书的英文原著,才知道原文是“free rider”,应译成“搭便车”,埋藏了五年的疑问才得到解决。倘若当时就能够读到中英对照本,就不会出现这样的麻烦了。

如果本书能使有志于学习与研究知识产权的同学们找到有用的素材,使知识产权法官们从中受到一定启发,则编辑此书的目的也就实现了。由于计划陆续出版类似的案例翻译集,我衷心地期待读者能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今后出版时不断改进和完善。

王迁

2012年2月8日于美国西雅图

目 录

Infopaq International v. Danske Dagblades Forening / 1

案例导读 / 2

判例正文 / 6

Cartoon Network v. Cablevision Systems Corporation / 37

案例导读 / 38

判例正文 / 44

RecordTV Pte Ltd. v. MediaCorp TV Singapore Pte Ltd. / 93

案例导读 / 94

判例正文 / 100

Arista Records v. Launch Media / 163

案例导读 / 164

判例正文 / 168

Capitol Records v. Jammie Thomas / 213

案例导读 / 214

判例正文 / 216

BCellison v. Robertson / 263

案例导读 / 264

判例正文 / 268

Castle Rock v. Carol Publishing / 293

案例导读 / 294

判例正文 / 300

RealNetworks v. DVD Copy Control / 343

案例导读 / 344

判例正文 / 346

Storage Technology v. Custom Hardware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 457

案例导读 / 458

判例正文 / 462

**Infopaq International v.
Danske Dagblades Forening**

案例导读*

一、案件事实和审理过程

原告Infopaq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Infopaq”)是一家经营追踪和分析商业信息业务的媒体,此商业信息主要是对从丹麦日报及其他期刊中挑选出的文章做摘要形成的。被告Danske Dagblades Forening(以下简称“DDF”)是一家专业的丹麦日报出版商协会,负责帮助其会员处理版权问题等事宜。^①

2005年,DDF发现Infopaq未经相关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扫描报纸文章,并使用“数据捕捉程序”来处理文章。DDF认为前述行为应当经过权利人许可,因而提起诉讼。Infopaq则认为DDF应当承认Infopaq在丹麦有权不经DDF或其会员同意实施上述行为,因而将DDF诉至丹麦高等法院(位于丹麦哥本哈根的东部法院)。丹麦高等法院驳回诉讼后,Infopaq提起上诉至丹麦最高院。2007年12月21日,丹麦最高院决定,根据欧盟指令第234条将本案提交至欧盟法院进行审理,欧盟法院于2008年1月4日接收本案。

DDF指出,数据捕捉程序由以下5步形成对报纸文章的复制行为:

1. Infopaq员工将相关出版物手动录入一个电子登记数据库。

2. 从登记数据库中挑选出版物进行扫描,扫描中为每页出版物创建了一个TIFF(目标图像文件格式)文件,在扫描完成后,TIFF文件被转移至OCR(光学字符识别)服务器。

3. OCR服务器将TIFF文件转化成能够进行数字化处理的数据。这些数据被保存为能够被任何文本处理程序识别的文本文件。在删除TIFF文件后,OCR程序即完成了。

4. 设置文本文件去搜索事先设定的搜索关键词。每次找到匹配的搜索关键词就收集相关数据,包括匹配关键词所在的出版物、所属部分和页码,并且为了方便阅读文章,用0%~100%来表示与文章的相关程度,同时,为使阅读文章时更容易定位搜索关键词,其前后5个词语(“一共11个词语”)都被抓取。在程序完成后将删除文本文件。

5. 在数据捕捉程序的最后,所有搜索结果将会打印在一张封面纸上。^①

* 作者:汪西菲。

① Case C-5/08, at 11.

二、争议焦点和法院观点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上述过程中的行为是否是第2001/29号指令第2条规定的复制行为？如果构成复制行为，那么能否根据指令第5(1)条的规定免受复制权的控制？

欧盟法院认为：(1)发生在数据捕捉程序中的行为，即存储由11个词组成的受保护作品的摘要并打印摘要，如果复制的要素是作者智力成果的表达，则这一行为符合第2001/29号指令第2条所指的部分复制的概念。

(2)前述行为不满足指令2001/29第5(1)条规定的短暂性要求，因此，此程序不能未经相关权利人的许可而实施。

第2001/29/EC指令第2(a)条规定如下：

“成员国应规定下列授权或禁止直接地或间接地、临时地或永久地通过任何方法和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复制的专有权：(a)作者，就其作品”。

该条规定作者享有专有权利以授权或禁止对其作品整体或者部分地进行复制。欧盟法院指出，该指令以及其他相关指令中没有条款暗示这些部分与整体应区别对待，只要作品的部分与整个作品一样都具有独创性就受到版权保护。^②根据指令序言及此条款的规定，可以看出，应当从广义上解释第2001/29号指令第2条所给予的保护。

需要指出的是，法院在此特别强调对作者授权或禁止复制的专有权利的保护仅限于“作品”，而欧盟法院也将对前述11个关键词摘要是否是“作品”的问题留待丹麦国内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判断。因而，只要这11个词组成的摘要也具有独创性，则对摘要的复制行为就是受作者复制权控制的行为。

指令第5条规定：

(1)指令第2条所指的临时复制行为，如果是短暂的或偶然的，并且是技术过程中必要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其唯一目的是：

- (a)使作品或其他客体在网络中通过中间服务商在第三方之间传输成为可能，或
- (b)使作品或其他客体的合法使用成为可能，并且该行为没有独立的经济意义，应免受第2条规定的复制权的约束。

.....

(5)第1~4款中规定的例外和限制应只适用于某些不与作品或其他客体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无不合理损害权利人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欧盟法院认为，根据上述条款，复制行为只有在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才免受第2条规定的复制权的控制：^③

① Case C-5/08, at 12-14.

② Case C-5/08, at 21.

③ Case C-5/08, at 26.

- 复制行为是临时的;
- 复制行为是短暂的或偶然的;
- 复制行为是技术过程中必要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复制的唯一目的是使在网络中通过中间服务商在第三方之间传输合法使用的作品或受保护的客体成为可能;
- 该行为没有独立的经济意义。

Infopaq声称其在电子搜索过程的最后会删除复制文件,因而其复制行为满足短暂性这一要求。

欧盟法院强调,临时的和短暂的复制行为是用来帮助技术程序的完成,并且是技术过程完成必要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权利人保护的法律确定性则进一步要求对复制件的存储和删除不能依靠个人的自由介入,尤其是受保护作品使用者的操作。

据此,欧盟法院逐一分析了前述步骤中的各个行为,并指出,数据捕捉程序的最后一个复制行为,Infopaq在计算机技术之外对由11个词组成的摘录进行打印,从而在纸质载体上复制了这些摘要,且此复制件的删除完全取决于程序使用者的意志。这一行为不符合第5条的免责要件。

三、案件意义和对我国的启示

这个案例涉及两个主要问题:第一,由11个词语组成的摘要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进而受著作权法保护。对此的认定仍应按照最基本的规则,即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者具有独创性的智力创作成果。如果少量的文字包含了作者智力创造的表达要素,则可以作为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正如法院在判决中所言:“特定的孤立的句子,或者是文章中某些句子的特定部分,如果向读者传达的信息本身是文章作者智力创造的表达,可能可以向读者传达出版物的独创性。因此,此类句子或句子的部分可能可以落入指令第2(a)条的保护范围。”我国的文字也是博大精深的,古文更是每一个字都含有丰富的内涵,简单的几个字词组合,有可能创造出不同的含义,表达出作者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因而,是有可能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案例中法院也是将其留待国内法院根据具体的案情进行认定。

第二,复制权是各国著作权法明确赋予著作权人的一项专有权利,随着技术的发展,出现了各种对作品的再现行为,哪些对作品的再现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复制行为,应当受复制权控制?复制行为满足怎样的条件,又可以免受复制权的控制?

欧盟法院明确指出,对指令第2条的规定应作广义解释,即任何永久的或临时的、整体的或部分的、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的复制都在权利人复制权的控制范围内。

在认定原告行为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的前提下,法院进一步分析了诉讼争议的行为是否符合免责条件,对指令第5条进行分析,着重分析了“短暂性”这一要

件:此复制行为应当是技术程序过程必要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不再必要,须立即自动删除,而不能是人工介入的。而原告的最后一个复制行为即打印,既不是技术过程中必要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又不能自动删除,显然不符合免责要件,从而认定原告败诉。

值得注意的是,原告的复制行为既包含“临时复制”,又包含“永久性复制”。目前,认为“临时复制”行为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复制行为的多为欧美国家,因而,在本案中,法院对“临时复制”行为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而我国并未将临时复制纳入复制权的控制范围,此点对国内类似案例参考价值不大;但是,原告的最后一个行为,即将摘要打印在纸质载体上,是典型的复制行为,受复制权控制,法院认定不得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而实施该行为的原则在我国同样适用。

判例正文*

判决:

1. 对初步判决的意见涉及[*3]^①两方面,首先,对于2001年5月22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2001/29/EC指令第2(a)条的解释;其次,指令第5条项下临时复制行为免责的条件。

2. 所提交的案件是就Infopaq International A/S (以下简称“Infopaq”)和Danske Dagblades Forening (以下简称“DDF”)之间的诉讼作出的,Infopaq申请确认其使用自动程序(扫描然后对文档进行电子加工转化成数字文档)复制报纸文章的行为无须经过权利人同意,此申请被(国内法院)驳回。

法律背景

国际法

3.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协议》(以下简称“TRIPs协议”)是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附件一中的第三个文件,欧洲理事会于1994年12月22日以[*4] 94/800/EC通过批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1986~1994)所达成协议的决定,TRIPs协议第9条规定如下:

“各方成员应遵守1971年《伯尔尼公约》第1~21条及其附件的规定……”

4.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1971年7月24日巴黎文本)(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1979年9月28日修订,第2条规定如下:

“(1)‘文学和艺术作品’是指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以任何方法或形式表现的一

* 初译者:汪西菲,校对:王迁。

① 带星号的数字为判决书原文的页码,下同。——译者注

JUDGMENT:

1. This reference [*3] for a preliminary ruling concerns, first,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 (a) of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OJ 2001 L 167, p. 10) and, secondly, the conditions for exemption of temporary acts of reproduc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Article 5 of that directive.

2. The reference was made in the context of proceedings between Infopaq International A/S (“Infopaq”) and Danske Dagblades Forening (“DDF”) concerning the dismissal of its application for a declaration that it was not required to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 rightholders for acts of reproduction of newspaper articles using an automated process consisting in the scanning and then conversion into digital files followed by electronic processing of that file.

Legal context**International law**

3. Under Article 9(1) of 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TRIPs Agreement”), as set out in Annex 1C to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which was approved by Council Decision [*4]94/800/EC of 22 December 1994 concerning the conclusion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s regards matters within its competence, of the agreements reached in the Uruguay Round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1986-1994) (OJ 1994 L 336, p. 1):

“Members shall comply with Articles 1 through 2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1) and the Appendix thereto...”

4. Article 2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aris Act of 24 July 1971), as amended on 28 September 1979 (“the Berne Convention”) reads as follows:

“(1) The expression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shall include every production in the

切产物,诸如书籍、小册子和其他文字作品……

(5)百科全书和选集等文学或艺术作品的汇编物,如果因其内容的选择和编排而构成智力创造物,应受到相应保护,但是这种汇编物中包含的各种作品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

(8)本公约给予的保护,不适用[*5]于每日新闻和单纯消息报道的各类事实。

5. 根据《伯尔尼公约》第9(1)条规定,受公约保护的文学和艺术作品作者享有授权以任何方法或形式复制该作品的专有权。

共同体法律

6. 1991年5月14日关于欧共体计算机程序保护的第91/250/EEC指令,第1条规定如下:

“1. 根据指令的规定,各成员方应当用版权保护计算机程序,将其作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中的文字作品进行保护……

3. 如果计算机程序是独创的,即是作者的独立智力创造成果,则应当受到保护。没有判断其是否可受保护的其他标准。”

7. 1996年3月11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第96/9/EC号指令,第3(1)条规定如下:

“根据指令规定, [*6]对内容进行过选择和编排的数据库,构成作者的独立智力创造成果,应当受到版权法保护。没有判断其是否可受保护的其他标准。”

8. 指令2001/29在前言的第4、6、9~11、20~22、31、33条作出如下表述:

“(4)通过增强法律的确定性并提供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协调一致的版权和相关权利法律框架,将促进对创造与革新(包括对网络基础设施)的大规模投资……

(6)为应对技术挑战,许多成员国在国内层面已经开始立法活动,如果没有共同体层面的协调,可能在保护上会出现严重分歧,由此限制服务和含有知识产权或以知识

literary, scientific and artistic domain, whatever may be the mode or form of its expression, such as books, pamphlets and other writings...

(5) Collections of literary or artistic works such as encyclopaedias and anthologies which, by reason of the selection and arrangement of their contents, constitute intellectual creations shall be protected as such,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copyright in each of the works forming part of such collections.

...

(8) The protection of this Convention shall not apply [*5] to news of the day or to miscellaneous facts having the character of mere items of press information.”

5. Under Article 9 (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author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protected by that convention are to have the exclusive right of authorising the reproduction of those works, in any manner or form.

Community law

6. Article 1 of Council Directive 91/250/EEC of 14 May 1991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computer programs (OJ1991 L 122, p. 42) provided:

“1.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Directive, Member States shall protect computer programs, by copyright, as literary work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3. A computer program shall be protected if it is original in the sense that it is the author’s own intellectual creation. No other criteria shall be applied to determine its eligibility for protection.”

7. Article 3 (1) of 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March 1996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OJ1996 L 77, p. 20) provide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Directive, databases which, [*6] by reason of the selection or arrangement of their contents, constitute the author’s own intellectual creation shall be protected as such by copyright. No other criteria shall be applied to determine their eligibility for that protection.”

8. Directive 2001/29 states the following in recitals 4, 6, 9 to 11, 20 to 22, 31 and 33 in the preamble thereto:

“(4) A harmonised legal framework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through increased legal certainty and while providing for a high level of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ll foster substantial investment in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cluding network infrastructure ...

(6) Without harmonisation at Community level, legislative activities at national level which have already been initiated in a number of Member States in order to respond to the